

## 关于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10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25年6月9日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9日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10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底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5年3月6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6月6日(含该日),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6月9日当为第十五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期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500元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普通股股东。

##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4.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5,477,073.18元。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币0.28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7,869,716.52元,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103,346,789.7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4.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5,477,073.18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2.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3.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4.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4,6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428,958,741.68元,占合并报表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34,6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的港股通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取得境内上市公司的A股股票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税。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扣税后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2.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3.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4.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4,6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428,958,741.68元,占合并报表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34,6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的港股通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取得境内上市公司的A股股票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税。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扣税后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